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林淑玲

電 話：02-77491229

電子郵件：shuling1028@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 11110053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10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統計表、附件2_偏遠地區學生身分認定申請書、
附件3_110學年度師資生甄選第一階段名單格式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各學系師資培育名額統計表」（如附件
1），請依第1階段「學士班」/「碩博班」名額數填列各師
培學系第1階段錄取名單，並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前
送交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項甄選作業請依本校及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博士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110)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學生除依學業平均成績篩選外，須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違法之情事，其餘悉依各學系甄選方式及校內規範辦理之。
- 三、請各學系檢視旨揭所送第1階段名單，應不包含110學年度入學已具師資生資格者，例如：教育部核定之甲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生、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身心障礙外加名額生、原住民外加名額生、離島外加名額生)...等，另亦不得包含已退學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轉學生、及大陸地區聯招學生.....等，各學系辦理甄選時，敬請詳加確認。相關檔案將另

以電子郵件按系寄發，敬請妥為保存，並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善盡資料保管及使用責任。

- 四、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定：「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者，得給予外加名額(全校最多27名，需另檢附申請書如附件2)。
- 五、至未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外國學生如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師培學院將另案函請各學系所調查，採以「登記修習」方式依校內適用法規辦理之。
- 六、隨案檢附「師資培育生甄選第1階段錄取名單」1份(如附件3-1、3-2)，空白表電子檔請至本校師培學院網頁「資料下載/師培課程組/師資培育課程表單」下載。
- 七、各學系第一階段錄取名單請於核章後依期填送，資料檔案亦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shuling1028@ntnu.edu.tw」俾利後續選課系統之登錄作業。
- 八、另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重要規定，敬請各學系確實轉達學生遵守，以維護學生修習、後續申請教育實習及教師證書之權益：
 - (一) 102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一階生為「預修生」，其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總計以6學分為限，並明訂有遞補為二階生之期限：
 - 1、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第二十點第二項規定，102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且經學系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者為預修生，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6學分為限，二階生之遞補於其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

遞補為限。

- 2、亦即，110學年度一階生(學、碩、博士班均屬之)為「預修生」，在未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二階生、中等教程生等)前，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最多總計為6學分，該生自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需修習3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應恪守本校相關修習、抵免及教育部函釋法令等規定。

(二) 本案110學年度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一、二階生，應修習最新版本之教育專業課程：

1、適用新制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類科師資生(僅特教系)：依教育部108年4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56479號函備查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

(2) 其餘中等師資類科師資生：依教育部110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64454號函備查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

2、本案一階生屆時未甄選為二階生，得參加本校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惟其適用之相關修習版本及規定應依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時之規定。

(三) 本案110學年度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二階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應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而後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正本：本校文學院地理學系、文學院英語學系、文學院國文學系、文學院歷史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音樂學院音樂學系、教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理學院化學系、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理學院地球科學系、理學院物理學系、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理學院數學系、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藝術學院美術學系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長 吳正己